

# 顺平县民政局

## 2022年1-6月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顺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的通知》（顺财〔2022〕68号），我单位认真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对本部门今年1-6月份以来的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能

#### （一）部门构成及基本情况

机构改革后顺平县民政局设办公室、社会组织和救助股，社会福利股三个内设机构。

#### （二）部门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民政政务信息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2、负责全县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和执法监察工作；省、市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

3、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村（居）民自治、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负责全县地名规范、地名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和数字地名建设工作。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

6、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业务指导工作。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承担残疾人福利工作。

9、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业务指导工作。

10、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本部门年初预算经费 7774.64 万元(基本支出 707.27 万元,项目支出 7067.37 万元);上年结转经费 116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6 万元)。1-6 月份,本部门追加预算经费 1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973 万元。

截止 6 月末,县财政已拨付资金 413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25 万元、项目支出 3655.1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6 月末,本部门实际支出 4130.3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2.37%。其中:基本支出 475.25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67.19%;项目支出 3655.1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40.43%。

###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全面兜牢社会救助底线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将解决民生作为工作重点,认真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做到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建立完善防致贫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止目前,全县现有农村低保 8222 户 9440 人,城市低保 665 户 997 人;农村特困供养 2044 人(集中供养 285 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1 人,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罹患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基本生活暂时存在严重困难的,及时予以救助。

## 2、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养老机构持续发展。全县现有养老机构 8 所，总床位 1436 张，其中：公办机构 1 所，供养特困老人 285 人，民办机构 7 所，供养社会老人 726 人。老年人福利政策有效落实。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发放运营补贴、星级奖补和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共计 197.68 万元。及时发放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截止目前，全县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4643 人、百岁老人 11 人；全县享受困难高龄老人 902 人、高龄失能老人 610 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73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施工。

## 3、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建设。全方位多层次推动全县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全覆盖。全面开展创建全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申请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

严格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稳步提高基本生活养育、补贴标准，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落实委托监护和照护责任，农村留守儿童全部签订了《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委托照护备案表》；现有农村留守儿童 35 人、困境儿童 26 人档案做到了“一人一档”。儿童主任做好定期探访工作，有针对性的做好基础性帮扶工作，切实加强困难儿童的关爱保护。

#### 4、扎实做好区划地名管理服务

区划地名管理成效明显。积极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今年6月份白云乡举行撤乡设镇揭牌仪式，正式更名为白云镇，有效助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易满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已完成。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及时更新完善地名信息，我县1110条地名信息修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 5、全面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扎实做好流浪乞讨工作。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力度，建立查询机制，通过全国救助系统及时发布寻亲公告；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实施“全民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制度”。

推进婚姻管理高质量发展，推进婚姻登记档案历史数据补录和电子化存档工作。

残疾人两项补贴有效落实。严格动态管理，加强与残联信息比对，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8434人，每人每月护理补贴6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4866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66元。今年3月份开始，我县未成年（0-18周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延伸到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原来的60元/月提高到70元/月。

#### 6、民政项目建设大力推进

顺平县建档立卡特困人员持续照料中心已具备入住条件；顺平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不动产土地登记、项目设计方案

专家评审、项目地质勘察、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审批、施工图设计招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正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招投标等前期手续；顺平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消防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已成招标确定了施工单位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运行监控发现，执行影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的主要项目为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县级配套项目困难群众资金未形成支出，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资金按月发放，优先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再使用县级配套资金；孤儿医疗康复、福彩公益金、居家适老化改造、农村公益性公墓、顺平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等项目目前尚未形成支出，后期按项目进度拨款，下一步按合同或项目进度及时拨款，预计年底前能够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按县财政关于整体支出运行监控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加快整体支出进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等，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保障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完成和职能发挥。

